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23-18

合同编号: 23C17C020B3A00007

签约时间: 2023.3

甲方: 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九号首发大厦C座1305

联系人: 张子义

联系电话: 010-63589168

邮箱:

邮编: 100071

乙方: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小川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联系人: 陈刚

联系电话: 010-63348510

邮箱: chengang@cgci.gt.cn

邮编: 100079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红十字急救箱建设管理及补充维护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代理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的招标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招标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 红十字急救箱建设管理及补充维护项目
- 2.2 项目地点: 北京
- 2.3 委托预算金额: 168.16368 万元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6 采购代理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应对招标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招标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等）。根据法律法规和项目情况确定招标方式并完成相应审批手续。若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为非招标采购方式，甲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及时告知乙方，双方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采购工作。
-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任务和计划。及时答复乙方在代理过程中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根据项目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注册手续。
- 3.3 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项目采购需求。
- 3.4 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并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总体编制质量负责。
- 3.5 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编写的招标文件。
- 3.6 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根据项目需要，负责对文件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内容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负责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 3.7 选派招标人代表，与依法选定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就选派的招标人代表向乙方出具授权函。
- 3.8 参与组织开标工作，授权乙方进行资格审查。
- 3.9 负责协助乙方组织评标工作；根据项目需要，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技术问题。审定评标结果。
- 3.10 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并负责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 3.11 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询问、质疑的情况下，协助乙方作出答复并处理有关事项，及时对乙方的答复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 3.12 负责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3.13 负责接收乙方移交的采购文件，并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根据甲方确定的招标方式，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依法组织实施招标工作，负责编制招标计划和进度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对委托代理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批评建议等意见，应当在甲

方指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整改报告。

- 4.2 依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完善采购需求的编制，形成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
- 4.3 负责编写招标文件，并交由甲方审定。
- 4.4 负责联系刊登招标公告，印刷、装订、发售招标文件。
- 4.5 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根据项目需要，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 4.6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评标专家选定及评标委员会组建工作。
- 4.7 负责组织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并根据甲方的授权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表。
- 4.8 负责组织评标工作；根据项目需要，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邀请有关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标结果并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核定。
- 4.9 根据项目需要，按甲方要求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4.10 根据甲方确定的评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4.11 依法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 4.12 负责整理招标、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并于【4月6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及样品（如有），提供签收单。
- 4.13 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询问、质疑的情况下，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后草拟口头或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询问、质疑投标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 5.1 甲乙双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乙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全部代理报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率 计费基数(人民币,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5.2 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不包括处理招标阶段的诉讼所需的费用。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1、乙方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退还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各方主体的全部费用。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有期限限制的义务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逾期超过【7】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各方主体的全部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各方主体的全部费用。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如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各方主体的全部费用。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各方主体的全部费用。

6、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退还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各方主体的全部费用。

7、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取得任何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乙方应予补足。

8、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书

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

8.4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资料、法律文书等通知和文件均应送达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的，任何通知和文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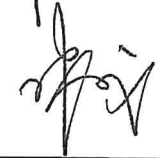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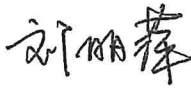

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王正华
（法人姓名）授权张子义（授权代表姓名）为政府采购
委托代理合同 办理签订事宜。

法人签字：



2023年 3月3日

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合同审查审批表

合同名称	政府采购委托合同		
合同相对方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承办科室	物资管理科	立项日期	2023.03.03
合同承办人	陈辉	联系电话	83558512
合同承办科室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同意。</p> <p>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3年3月3日</p>		
综合办公室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合同已经过各部门审批</p> <p>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3年3月3日</p>		
合同承办科室 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同意，请正华主任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2023年3月3日</p>		
中心法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2023年3月3日</p>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文书审核回执单

呈：北京市红十字会

关于：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呈报人：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宋轩律师

呈报日期：2023年3月3日

贵单位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已经我所律师审核，修改意见详见附件。
电子版已于2023年3月3日由我所邮箱 guwen@yuecheng.com 回复至贵单位
邮箱 353164806@qq.com。

评价函

北京爱义得科技有限公司在执行我单位 2022 年度急救箱维护补充服务合同期间，能够做到遵守合同、重视信誉，所供应的急救箱及内容物质量优良、做工精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标准生产制作。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全面周到。希望在今后的合作中，再接再厉，一如既往配合我单位做好急救箱维护补充工作。

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2023 年 3 月 21 日

